

批准、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的规定

一、批准

奥博特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通过对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组织的相应产品的评审，奥博特对检查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奥博特总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决定。

1. 批准的程序与要求

奥博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奥博特向认证委托人寄发《受理通知书》与《有机产品认证合同》，认证委托人签署《有机产品认证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奥博特审核部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综合部提交卷宗（包括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相关照片、监测报告及其他附件材料）。奥博特综合部收到卷宗后将委托认证决定人员进行综合评价与审核，做出“推荐注册”综合评价意见；综合部将认证卷宗和综合评价等材料提交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对认证项目作出予以颁证的最终决定并提出颁证意见，奥博特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综合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签发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和销售证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对于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奥博特将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3)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2. 不予批准的程序与要求

奥博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不合格的, 向认证委托人寄发《不受理通知书》, 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审核合格的, 向认证委托人寄发《受理通知书》与《有机产品认证合同》, 与认证委托人签署《有机产品认证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 奥博特审核部将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实地检查, 现场检查结束后, 检查组向综合部提交卷宗(包括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相关照片、监测报告及其他附件材料)。奥博特综合部收到卷宗后将委托认证决定人员进行综合评价与审核, 做出“不予推荐注册”综合评价意见; 综合部将认证卷宗和综合评价等材料提交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对认证项目作出不予注册的最终决定, 奥博特总经理批准不予签发证书。综合部制作并向企业寄发放《拒绝颁证通知书》。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奥博特将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 不诚信。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 且无法纠正的。

二、暂停认证证书的程序与要求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有可能但不限于以下来源: 认证过程、获证后监督、相关方的投诉。对于需作出暂停处理的, 综合部负责编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 报技术委员会审批, 奥博特总经理批准签发, 通知责令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并限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整改, 向其说明整改内容、限定整改期限和恢复认证证书的要求, 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暂停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奥博特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4. 经奥博特抽检或者经国家质量监督检测，其产品的标签、感官及其它非卫生安全指标未达到相关标准；
5. 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所有权发生变更；
6.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组织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三、恢复认证证书的程序与要求

暂停期满后，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当企业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后，综合部负责组织对企业整改情况实施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编写《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报技术委员会审批，奥博特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恢复认证后，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恢复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部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1. 被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2. 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满后，奥博特验证获证组织已按要求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后可予以恢复。

四、撤销认证证书的程序与要求

撤销认证的信息有可能但不限于以下来源：认证过程、获证后监督、相关方的投诉。对于需要作出撤销认证处理的，综合部负责编写《撤销认证证书及停止认证标志审批表》，报技术委员会审批，奥博特总经理批准签发。通知责令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暂停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部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奥博特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奥博特或获证组织应在奥博特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五、认证注销

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有可能但不限于以下来源：认证过程、获证后监督、企业提出、相关方的投诉。对于需要注销认证的情况，综合部负责填写《注销认证证书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审批表》，报技术委员会审批，奥博特总经理批准签发后，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注销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部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奥博特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